



華 厦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78)

中 期 報 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中期股息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23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5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25
標準守則	26
董事資料之變動	26
審核委員會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 (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漢強先生 (主席)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陳煥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煥江先生 (主席)
林漢強先生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棋偉先生 (主席)
鍾仁偉先生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公司秘書

朱永民先生

授權代表

鍾棋偉先生
朱永民先生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
萬國寶通中心十六樓一六零七至八室
電話： (852) 3528 0290
圖文傳真： (852) 2887 2054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四十三至五十九號
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電話： (852) 2527 1821
圖文傳真： (852) 2861 3771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78
路透社
0278.HK

網站

<http://www.wahha.com>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益	五	39,163,726	6,606,3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0,000	4,7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利潤／(虧損)淨額		50,356	(29,844)
其他(虧損)／利潤淨額	六	(1,755,680)	942,206
獲取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開支		(166,091)	(209,514)
出售已建成物業成本		(2,574,931)	-
員工成本		(3,157,064)	(2,943,523)
其他經營費用		(938,471)	(743,448)
		<hr/>	<hr/>
經營溢利		31,921,845	8,322,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包括應佔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利潤港幣18,500,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2,650,000元))		35,655,463	14,500,420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577,308	22,822,688
所得稅(費用)／抵免	七	(4,973,201)	12,626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值		62,604,107	22,835,314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八	0.52	0.19
		<hr/> <hr/>	<hr/> <hr/>
股息	九	14,515,200	13,305,600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4,300,000	73,0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72,665,098	751,009,635
聯營公司欠款		-	1,577,17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0,448	250,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7,199	1,094,631
訂金	+	48,566,980	-
		897,089,725	826,931,893
流動資產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2,968,463	5,243,989
聯營公司欠款		34,186,010	34,336,010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47,649	1,444,076
可退回稅項		5,110	38,0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一	3,199,989	3,149,6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046,929	363,545,473
		411,454,150	407,757,274
資產總值		1,308,543,875	1,234,689,16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二	<u>78,624,000</u>	<u>78,624,000</u>
保留溢利	十三		
— 中期股息		14,515,200	—
— 擬派股息		—	30,240,000
— 其他		<u>1,132,892,228</u>	<u>1,084,803,321</u>
		<u>1,147,407,428</u>	<u>1,115,043,321</u>
權益總值		<u>1,226,031,428</u>	<u>1,193,667,321</u>
負債			
流動負債			
欠聯營公司款項		72,431,871	36,233,883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四	4,573,736	4,222,438
應付稅項		<u>5,506,840</u>	<u>565,525</u>
負債總值		<u>82,512,447</u>	<u>41,021,84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308,543,875</u>	<u>1,234,689,167</u>
流動資產淨額		<u>328,941,703</u>	<u>366,735,42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期初權益總值	1,193,667,321	1,156,346,8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62,604,107	22,835,314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	<u>(30,240,000)</u>	<u>(27,820,800)</u>
期終權益總值	<u>1,226,031,428</u>	<u>1,151,361,3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577,308	22,822,6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0,000)	(4,7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655,463)	(14,500,420)
滙兌虧損／(利潤)	1,756,470	(938,69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378,315	2,683,573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之減少	2,275,526	-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396,427	(39,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增加)／減少	(50,356)	29,844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351,298	432,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35,351,210	3,106,6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1,471)	(41,945)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5,139,739	3,064,7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4,000,000	-
給聯營公司之資金轉賬	(14,000,000)	(65,000)
收聯營公司之資金轉賬	51,925,167	13,760,500
已付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48,566,980)	-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358,187	13,695,5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0,240,000)	(27,82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257,926	(11,060,5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545,473	358,649,739
滙兌(虧損)／利潤	(1,756,470)	938,69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046,929	348,527,86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的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元）呈報。

此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在該報告中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二、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採納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財務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財務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財務準則第7號及 第9號之修訂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納此等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亦無帶來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 編製基準(續)

(b) 與本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財務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開始應用時之影響，現階段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三、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財務風險管理各方面之目的及政策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一致。

四、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採用之估算及判斷乃經不斷評核，並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合理預計於某些情況下將會發生的事件。就定義而言，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估算及假設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五、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一些與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有關之業務。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之業務。根據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策略性決定之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可供匯報之營運分部為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以及投資。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可退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應付稅項及未付股息。

收益為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其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租金收入	2,772,682	2,810,097
出售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33,383,900	-
管理費收入	686,923	668,252
銀行利息收入	2,225,806	2,964,005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40,865	39,087
建築監督費收入	53,550	124,950
	<u>39,163,726</u>	<u>6,606,391</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五、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收益	<u>36,897,055</u>	<u>2,266,671</u>	<u>39,163,726</u>
分部業績	<u>34,691,022</u>	<u>560,557</u>	<u>35,251,579</u>
未分配成本			<u>(3,329,734)</u>
經營溢利			<u>31,921,84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655,463	-	<u>35,655,4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7,577,308</u>
所得稅費用			<u>(4,973,2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2,604,107</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0,000	-	<u>1,3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分部資產	160,920,533	373,645,935	534,566,468
聯營公司	772,665,098	-	772,665,098
未分配資產			<u>1,312,309</u>
資產總值			<u>1,308,543,875</u>
分部負債	75,979,559	-	75,979,559
未分配負債			<u>6,532,888</u>
負債總值			<u>82,512,44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收益	<u>3,603,299</u>	<u>3,003,092</u>	<u>6,606,391</u>
分部業績	<u>7,201,224</u>	<u>3,911,943</u>	11,113,167
未分配成本			<u>(2,790,899)</u>
經營溢利			8,322,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500,420	—	<u>14,500,4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822,688
所得稅抵免			<u>12,62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2,835,314</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700,000	—	<u>4,7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分部資產	115,118,356	367,428,452	482,546,808
聯營公司	751,009,635	—	751,009,635
未分配資產			<u>1,132,724</u>
資產總值			<u>1,234,689,167</u>
分部負債	39,512,399	—	39,512,399
未分配負債			<u>1,509,447</u>
負債總值			<u>41,021,846</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六、 其他(虧損)／利潤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匯兌(虧損)／利潤淨額	(1,756,470)	938,695
雜項	790	3,511
	<u>(1,755,680)</u>	<u>942,206</u>

七、 所得稅(費用)／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提撥準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5,185,769)	(123,663)
遞延所得稅抵免	212,568	136,289
	<u>(4,973,201)</u>	<u>12,626</u>

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2,604,107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835,314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0,960,000股(二零一四年:120,960,000股)計算。在此兩段期間內沒有發行可攤薄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九、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11仙)	14,515,200	13,305,600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1仙)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於成員登記冊內之權益持有人。

十、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非流動：		
購買投資物業之訂金	48,566,980	-
流動：		
應收業務賬款		
於三個月內	214,093	245,455
其他應收款項	735,724	964,965
預付款項及水電按金	97,832	233,656
	1,047,649	1,444,076

應收業務賬款乃應收租金及管理費。應收租金一般於每次租期開始發出付款通知時支付(通常為按月支付)。應收管理費一般於每月月終發出付款通知時支付。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十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股份 – 海外	3,199,989	3,149,633

十二、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發行及繳足： 120,960,000股普通股	78,624,000	78,624,000

十三、 保留溢利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7,722,812
期內溢利	22,835,314
股息	(27,820,8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72,737,326
期內溢利	55,611,595
股息	(13,305,6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5,043,321
期內溢利	62,604,107
股息	(30,24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47,407,428

十四、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業務賬款		
於三個月內	78,849	2,500
其他應付款項	1,725,265	1,622,541
已收租金及水電按金	1,086,219	1,178,925
應計費用	1,263,403	730,472
已收訂金	420,000	688,000
	4,573,736	4,222,438

十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1至3級，其分析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 — 報價以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價值輸入值
- 第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之價值輸入值

於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沒有轉移。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沒有其他轉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第一級工具。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否則，則參考專業估值及／或考慮一些因素的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因素會影響該金融工具之價值，而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至其他合理及可能之假設及估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期內業績及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十六、 資本承擔

於期終之已訂合約但未產生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投資物業	<u>88,303,600</u>	<u>-</u>

十七、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要交易

以下摘要為本集團於期內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有關連公司		
管理費收入	<u>75,000</u>	<u>75,000</u>
主要管理層報酬		
董事酬金	<u>630,000</u>	<u>570,000</u>

本集團向一有關連公司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每年收取固定費用。

一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辦事處及傢俱設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1仙)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於成員登記冊內之權益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此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十六樓一六零七至八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6,260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一百七十四點二,當中港幣2,690萬元來自本集團,而港幣3,570萬元則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此顯著改善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增加了港幣1,250萬元以及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出售物業而獲得港幣3,100萬元之溢利所致。然而,於回顧期內,人民幣經歷明顯貶值,以致錄得港幣180萬元之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獲得港幣90萬元之匯兌利潤。最後,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7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近年出售多個物業以致失去其相關之租金收入，惟租賃業務仍然表現良好。除稅後溢利總額與去年同期相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把握物業市場出現之機遇而錄得多個物業銷售。首先，兩間附屬公司分別出售其位於粉嶺之一個工業單位及位於屯門之十六個工業單位及十三個車位的權益。此等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2,570萬元之除稅後貢獻。此外，兩間聯營公司亦分別出售其位於山頂之一個住宅單位連一個車位及位於青衣的一個工業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520萬元之除稅後貢獻。而去年同期並沒有出售任何物業。

於回顧期後，較早前公告購入位於赤柱並持作投資用途的一個住宅物業之交易已完成。此物業之租賃事宜正在進行中。另一方面，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了其位於屯門之兩個工業單位的權益，預計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60萬元。再者，一間聯營公司已簽訂合約以出售其位於粉嶺的一個工業單位及一個車位，預計本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57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並沒有購入或出售任何物業。

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除稅後溢利與去年同期相若。惟本集團獲得之定期存款利率卻低於去年同期，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70萬元。本集團利潤淨額更受累於人民幣貶值而錄得港幣180萬元之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90萬元之匯兌利潤。

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地經濟在受到零售額及出口量均出現收縮的衝擊下仍然有相對平穩之表現。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及私人消費開支的實際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二點三及百分之四點三。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企於百分之三點三。通脹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二零一五年九月份按年變動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百分之二。二零一五年九月之出口總額因歐洲及發展中國家的疲弱經濟而錄得百分之四點六之負增長。

環球層面上，美國待定的利率上調似被視為最影響環球經濟的因素。雖然現在難以預測美國利率上調的時間及幅度，這卻為朝向正常利率環境邁進一步。然而，歐盟可能採納更大規模的量化寬鬆措施，將會帶來截然不同的財政貨幣政策。市場亦揣測日本將擴大其量化寬鬆措施以維持經濟增長。凡此種種無疑為環球經濟加添不明朗因素。

中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維持溫和的經濟增長。其百分之七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被視為中期目標。中國提倡與鄰近國家促進經濟合作之「一帶一路」或會為香港帶來機遇。香港作為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擁有健全的金融體系，正處於有利位置以受惠於「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新商貿機會。

上述提及之環球經濟事項或會導致一個新局面，香港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會耐心及謹慎地觀察因可能出現之利率上調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影響。我們將審慎行事，保留足夠的資源以應付前面種種挑戰，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持續性的回報。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少於二十名僱員，他們的酬金均維持於具競爭性的水平。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32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0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市場趨勢而釐定。另外，酌情花紅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福利包括教育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沒有任何負債，其營運開支皆由內部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億7千萬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庭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鍾棋偉	—	15,150,160 (附註一)	—	15,150,160	12.52
鍾仁偉	14,350,800	—	238,000 (附註二)	14,588,800	12.06
鍾英偉	14,090,800	—	—	14,090,800	11.65

附註：

- (一) 此等股份由Biochoice Limited（「Biochoice」）（鍾棋偉先生（「鍾棋偉」）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堪富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棋偉被當作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二) 此等238,000股股份為胡雪儀女士之實益權益，胡女士為鍾仁偉先生（「鍾仁偉」）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即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秦蘭鳳	32,162,800 (附註一)	26.59
龔素霞	15,150,160 (附註二)	12.52
Biochoice Limited	15,150,160 (附註三)	12.52
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	15,150,160 (附註三)	12.52
胡雪儀	14,588,800 (附註四)	12.06
何國馨	14,090,800 (附註五)	11.65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	11,295,600 (附註六)	9.34
Profit-taking Company Inc.	11,295,600 (附註六)	9.34
寶勁達有限公司	11,295,600 (附註六)	9.34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一） 此等32,162,800股股份中，11,295,600股股份乃秦蘭鳳女士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Megabest」）所持有。其控股權益之詳情見下文附註（六）：20,867,200股股份乃其個人權益。
- （二） 龔素霞女士為鍾棋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等15,150,160股股份實與下文附註（三）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
- （三） 此等由Biochoice及堪富利分別持有之15,150,160股股份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的標題內所述之鍾棋偉擁有的「法團權益」實屬同一股份權益。此等股份由Biochoice（鍾棋偉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堪富利（該等15,150,16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持有。
- （四） 此等14,588,800股股份中，238,000股股份乃胡雪儀女士之實益權益，因其配偶鍾仁偉擁有餘下之14,350,8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五） 何國馨女士為鍾英偉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六） 此等由Megabest、Profit-taking Company Inc.（「Profit-taking」）及寶勁達有限公司（「寶勁達」）分別持有之11,295,600股股份實與上述附註（一）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Megab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taking持有此等股份，而Profit-taking則擁有持有本公司11,295,60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 — 寶勁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即其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則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鍾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角色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主席之領導下，按各人清楚劃分之職責來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長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以及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五位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時擁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此他們每一位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已退任香港上市公司Bracell Limited財務總監之職務。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RGE集團香港辦事處主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辭任香港上市公司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各董事的每年袍金調整為港幣12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漢強先生（主席）、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